

## 應認真考慮強制驗毒

星島日報 | 2009-12-21

A19 | 每日雜誌 | 青年再出發 | By 鄧咏駿

大埔區的自願驗毒計畫，有六成學生自願參加，為爭議多時的校園驗毒計畫，踏出一步。

學校、家長、學生對自願驗毒計畫各有期待和疑慮。學校期望有更有效的手段，建立無毒校園，但又擔心資源配套不足，建議細節還未周全。家長希望盡早尋找到有毒癮的子女，卻又憂慮子女萬一被驗出是癮君子，會被標籤，甚至負上刑責。至於學生，在人權和私隱被高舉的年代，驗毒恍如洪水猛獸，要學生自願配合，不能視為理所當然。

### 法理上站得攞

然而，現時的毒禍，與過去我們認識的毒品問題有很顯著差異。第一，吸毒方法太過方便，難以察覺，上癮徵狀不明顯。第二，毒品對身體的傷害更嚴重，吸食一兩年，已可對大腦等器官帶來永久性的創傷。第三，毒禍在青少年群體蔓延的速度前所未見，年輕化至小學，普及至各類型、成績的學校，國際學校、第三組別的學校以至名校，無一倖免。沿用傳統的方法，處理今天的毒禍，肯定是事倍功半。

自願驗毒計畫的目的，是盡早找出有問題的吸毒者，給予戒毒和重新的機會，而非將他們繩之於法。雖然目標明確，但政府考慮不周，在回應私隱、警權、人權等等法律爭議時，政府勢弱，節節退讓，將自願驗毒中「自願」一字無限擴大，由學校自願參與，到家長自願參與，到現在的學生自願參與，連在檢驗前的一刻，學生都可以說「不願意」。這種自願的程度，很令人擔心，計畫對阻止毒禍在校內蔓延，能起多大阻嚇作用？亦有不少校長擔心，驗毒計畫不僅徒勞無功，甚至會衝擊學校的內政管理。

事實上，多個針對學校的調查也發現，校方皆支持具強制性質的驗毒計畫，對自願計畫的成效，態度存疑。在香港中學校長會的調查中，有八成受訪校長認為，學生不可在家長已簽署同意書下，拒絕驗毒。另外，有超過九成的受訪校長，贊成在有合理懷疑下，可要求學生驗毒。校長會亦建議，政府應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，在「合理疑慮」以及「隨機抽樣」配合下，執行驗毒計畫，方能有效減少校園吸毒問題。

### 廣泛諮詢考慮立法需要

在外國，校園強制驗毒是有先例可援。英國的案例清楚說明，如能以學生或兒童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，驗毒是有法理基礎的。美國的法院也強調，校園與一般環境不同，校方有責任給予同學一個安全成長的環境，而驗毒帶來的私隱侵犯，相對較低，是可以接受。故此，驗毒計畫在法理上是站得攞的。

或許，強制驗毒會引來更大的爭議，但從禁止禍害蔓延的角度來看，很明顯是一個更有效的，更值得校方支持的方案。故此，政府在明年如期進行強制驗毒的諮詢，應能得到學界的支持。政府也應把握機會，作更廣泛的諮詢，以協助和盡早辨別吸毒學生，在為他們提供支援的前提下，考慮強制驗毒的立法需要，讓驗毒計畫，成為有牙老虎。

**鄧咏駿**新青年論壇召集人觀塘區議員